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）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 本人 / 本人之配偶 /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桃園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/街　　段/巷　　弄/衖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房屋，確係坐落於桃園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上，
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　明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　縣/市　鄉/鎮/市/區　村/里　鄰　路/街　段/巷　弄/衖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	＊稅捐稽徵法： 第41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